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9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到11:30，下午13:00到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9:15至2021年9月10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2号高澜大厦15层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伟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■ 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本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，代表股份150,018,96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.579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39,376,65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.197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人，代表股份10,642,30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382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2人，代表股份11,030,90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469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388,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87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人，代表股份10,642,30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3821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；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■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依次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8,204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903%；反对 1,794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962%；弃权 2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216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5476%；反对 1,794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2684%；弃权 2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40%。

■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、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：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■ 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(三)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9月10日